

**【補助申請】科技部人社中心「延聘國內訪問學者」110年1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截止日為1月26日(二)。**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0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。校內截止日至1月26日(二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一般訪問學者以副教授(副研究員或相當等級)職級(含)以上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由任職機構備函，連同相關書面資料、電子檔(PDF)向科技部人社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來訪期間：一般訪問學者來訪時間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為原則。請盡量於預計來訪起始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- 五、詳細資訊與申請表下載，請詳閱科技部人社中心：<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85>
- 六、科技部人社中心業務承辦人

林威辰小姐，電話：(02)2351-1099 分機 315，E-mail：[weichenlin@ntu.edu.tw](mailto:weichenlin@ntu.edu.tw)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